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周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议案2涉及逐项

表决事项，每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6:30前；采取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zqb@china-lsh.com”。来函信封请注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要求时间内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箱：zqb@china-lsh.com。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行

联系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0510-68758688-8022

电子邮箱：zqb@china-lsh.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80”，投票简称为“隆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的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注：本表格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